



曹建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中央部署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建明主持召开最高检党组会,专题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在听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后的重要指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初步贯彻措施。曹建明强调,检察机关要全面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政治局常委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党的十九大召开这条主线,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2017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决战之年。检察机关要以坚定不移的决心和锲而不舍的精神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始终牢记改革目标,把改革成效体现到促进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上,体现到提高司法质量和效益上,让人民

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会议指出,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全面实现,既考验检察机关的政治态度,也考验检察人员的责任担当。

会议要求,最高检党组要下大气力抓好党组自身建设,督促地方各级检察院党组提高党建水平,确保检察机关各级党组织真正成为检察事业发展的坚强领导集体。党组全体同志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事业的特殊重要性,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带头贯彻和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带头守纪律、讲规矩,带头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带头履职尽责、敢于担当,带头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带头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为最高检机关、为全国检察机关作出表率。

湖南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在长沙举行

——在湘全国人大代表秦希燕参加



本报讯 1月19日上午,湖南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在长沙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大会采取电子表决的方式,通过了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湖南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的决议、关于湖南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7年预算的决议、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这次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务实、奋进的大会,会风清正、会议简朴、会纪严明。从本月十三日至十九日上午,全国人大代表秦希燕全程参加会议,在全团和小组会上多次发言,认真履职。

湖南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现场。

湖南省政府参事工作会议召开

——湖南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出席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政府参事秦希燕参加

本报讯 1月18日下午,湖南省政府参事工作会议在省政府常务会议室召开,湖南省省长许达哲出席会议,会议由副省长杨光荣主持,参加会议的有省政府常务副省长陈向群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省政府参事。会议听取了参事工作的汇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院士黄伯云等八位参事发言,新聘了三位参事,许省长为新聘参事颁发了证书,最后许达哲省长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了参事工作,对各位参事的发言给予了高度肯

定,并对参事提出的参政建言一一作了回应,并就参事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希冀。

秦希燕参事参加会议并在会上作了发言,主题是进一步加强政府的法治建设,具体提出了三条建议:第一,切实落实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为行政首长依法决策的作用;第二,切实依法保护外商合法权益,进一步打造诚信政府和法治政府;第三,加强涉外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为湖南经济建设提供高质法律服务。



湖南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出席会议。



秦希燕参事在会上发言。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民法总则草案研读讨论会

——在湘全国人大代表秦希燕参加

本报讯 1月19日下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在常委会机关会议中心召开民法总则草案研读讨论会。会议由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联工委主任王刚主持,参加会议的有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肖迪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戴少一,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副主任刘文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联工委部分工作人员,会议邀请了十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参加。

会议首先观看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作的辅导录像,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戴少一传达全国人大常委会研读讨论学习专题精神,代表就民法总则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最后王刚主任发表了讲话。

会上,全国人大代表秦希燕提了十多条建议。民法总则草案一审稿出台前,秦希燕代表参加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北京召开的座谈会,一审稿采纳了其多条建议,去年十一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德江在成都召开十一省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有关专家民法总则草案修改座谈会,以及前不久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民法总则草案三审,秦希燕代表都参加了会议并作发言,有些意见和建议被吸收。



讨论会现场。

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被评选为“2016年度中国律师行业最受关注新闻人物”

本报讯 近日,在中国30万律师、2.4万个律所中,由法制日报社、法制网、中国律师杂志社、中国律师网结合年度律师行业新闻关注度和网络点击率,评选出2016年度中国律师行业最受关注新闻事件和新闻人物。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被评选为“2016年度中国律师行业最受关注新闻人物”。

2016年4月29日,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全国五一劳动奖表彰大会上,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授予192个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898名职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896个集体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其中,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多年来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上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充分体现了中国律师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价值和作用。该所入选理由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律师是“崇尚劳动,造福劳动者”时代强音的合奏者。



6. 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 全国五一劳动奖

2016年4月29日,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全国五一劳动奖表彰大会上,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授予192个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898名职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896个集体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其中,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入选理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律师是“崇尚劳动,造福劳动者”时代强音的合奏者。



律师合力,谱写司法改革新篇章

近两年,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攻坚之年,我国律师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30万中国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再次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律师事业充满了活力和希望,律师行业将在“十三五”时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再创新业绩,续写新篇章。

健全律师制度改革顶层设计

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整体推进。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5月20日,中央深改组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的意见》、《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

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召开,夯实领导基础

2016年3月30日至4月1日,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的讲话在律师代表中产生热烈反响。开幕式上,孟建柱等领导同志为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称号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颁奖,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八届全国律协理事会工作报告》等文件,选举产生了第九届全国律协理事会、常务理事、第九届全国律协副会长、会长。全国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领导集体将带领30万中国律师实现新的历史性跨越。

律师代表首次走进中央政法委,共谋律师发展

2016年1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邀

请12位律师代表走进中央政法委员会,共话政法工作和司法体制改革;1月22日,又有7名律师受邀参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邀请律师参加以及律师代表集体走进中央政法委员会专门就政法工作提意见建议,均属首次。开门纳言,共谋发展,让广大律师进一步参与到政法工作和司法改革中,彰显我国坚定推进司法改革的信心和决心。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获成效

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实施一年多以来,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取得明显成效。全国律师通过建立涉法涉诉律师专家库、重点参与和化解处理“硬骨头”案、进驻信访大厅接待信访案件、进村破解涉法涉诉信访难题、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与化解工作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出律师队伍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如何对待律师,反映一个国家民主与法治的程度。”在新的一年里,能否在基本解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前提下,继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更加重视律师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新的一年政法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律师职能的核心内容之一是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何进一步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激发出律师群体更大的正能量,做到在执法司法的整个过程中都有律师们活跃的身影,定将助力司法改革在新的一年里更好地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的信赖和点赞。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详见第四版)

全国首家蒙汉双语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事务所成立

近日，内蒙古司法厅在阿拉善盟举行全国首家蒙汉双语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事务所暨全国首批盟市蒙汉双语青年律师人才培养基地成立仪式，并召开阿拉善盟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专题交流研讨会。内蒙古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周黎明和阿拉善盟盟委书记包钢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事务所和蒙汉双语青年律师人才培养基地揭牌，周黎明厅长和阿拉善盟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钢先后在成立仪式上发表讲话。阿拉善盟人大副主任刘向东、政协副主席彭家中等领导出席会议。内蒙古司法厅相关处室负责人以及阿拉善盟工会、团委、妇联、民委、残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共计100余人参加会议。

近年来，内蒙古司法厅党委始终高度重视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和蒙汉双语律师人才培养工作，大力弘扬公益精神，切实履行职责使命，大力整合资源，创新服务领域和服务方式，探索建立公益法律服务体系，专业化、多元化发展公益律师事业，以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充分调动公益事业律师的积极性，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日前，内蒙古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涉及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法律援助案件等多个领域；服务范围包括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等诸多民生领域；服务对象遍及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和农牧民工等弱势群体，全区律师年均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办理维权案件等各类公益法律服务16万余人次，开创了内蒙古律师公益事业的新天地。

周黎明厅长强调，阿拉善盟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

实司法厅党委的决策部署，在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有益尝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深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好评。在“一带一路”、向北开放战略的实施过程中，阿拉善盟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是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中俄蒙经济走廊的重要通道，对维护边疆基层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阿拉善盟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钢在讲话中强调，阿拉善盟蒙汉双语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事务所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第一个蒙汉双语律师公益服务机构的诞生；蒙汉双语青年律师人才培养基地的建立，开启了内蒙古双语律师培育的新篇章，这两块牌子，承载着全盟司法行政系统，特别是广大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对法治阿拉善建设的忠诚担当，体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有益探索，凝聚了全盟司法行政体制改革的最新成果，特别是双语律师服务事务所的成立弥补了我盟法律服务的空白，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撑起了一片蓝天，为弱势群体维权开辟了绿色通道。

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全新模式，也是通过法律渠道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的有效途径。在内蒙古司法厅党委的大力支持下，到目前全区已建成34个盟市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站，19个蒙汉双语律师人才培养基地，实现了盟市全覆盖，这些站点的建设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的新发展提供了新的有力支撑，也有力地带动了内蒙古律师公益服务的深入开展，为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首届四川公益法律服务论坛在成都举行

近日，首届四川公益法律服务论坛暨省律协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成都举行。此次会议旨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关于建立公益法律服务长效机制的重要批示，深入推进律师行业公益服务事业，组织引导广大律师更好地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邓勇，四川省司法厅厅长陈明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邓勇副省长在讲话中，对四川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近年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组织引导广大律师广泛开展公益事业，服务社会公平正义和民生改善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四川省律师行业以四川省律协公益委的成立和公益法律服务论坛的举办为契机，推动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向更高层次和更广阔领域迈进。一是进一步提高对律师公益服务重要意义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加大力度。三是进一步完善公益服务平台机制。四是进一步建立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保障机制。五是进一步加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的组织领导。

陈明国厅长要求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和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要认真学习领会好邓勇副省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切实做好好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提出了以下要求。一是完善公益法律服务制度机制。二是加强公益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三是强化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保障。四是做好公益法律服务宣传引导。

大会由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王强主持。四川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处处长刘贵文宣读成立省律协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的批复；四川省律协会长刘守民在大会上致辞；共青团四川省委副书记张征为律协所担纲的“四川12355青少年公益法律服务中心”授牌；公益律师代表徐兰芳、法律援助受援人代表徐秀群分别在会上发言。公益法律服务论坛阶段，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许身健教授、全国律协法律援助委员会主任佟丽华律师分别以《律师的职业角色与公益责任》、《中国公益法的发展与挑战》为题作了主题演讲。参会的省律协公益委委员、律师围绕“法律援助服务群众成效显著”、“律师行业参与公益法律



服务”、“以党建促进公益法律服务发展”为主题的三个分论坛和“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的机遇与挑战”话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公益委员会还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了公益委2017年工作。

四川省律协党委书记陈昌斌、副会长程守太，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

安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慈善总会、省消协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四川省及成都市律协公益委成员，四川省律协同心律师服务团、青年律师志愿队代表，在蓉法学院校学生代表共220人参加会议。

四川省律协隆重举行执业30年专职律师授勋仪式



近日，四川省律协在成都隆重举行全省执业30年专职律师授勋仪式。四川省司法厅厅长陈明国、副厅长王强，四川省律协协会会长刘守民出席授勋仪式并致辞。授勋律师、八届省律协理事和监事、各市州律协秘书长、四川省司法厅法律处和省律协秘书处负责人、青年律师代表等共24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四川省司法厅法律处处长、省律协党委副书记刘贵文宣读了四川省律协《关于第二批执业30年专职

律师授勋的决定》，出席仪式的厅领导、律协领导为88名老律师颁发了“常春藤”银质勋章和荣誉证书。

陈明国厅长代表省四川司法厅党委，向创业敬业30年的各位老律师表示祝贺和敬意。他号召广大青年律师向老律师学习，诚信做人、踏实做事，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希望老律师加强对青年律师的传帮带，通过言传身教，促进四川省律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李控明律师代表受勋律师发言。

甘肃省律师协会与部分新闻媒体座谈会在兰州召开

近日，甘肃省律师协会与新闻媒体座谈会在兰州召开。甘肃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协党组书记牛兴全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甘肃省律协协会会长尚伦生代表甘肃省律协就做好律师行业媒体宣传工作作了发言，副会长赵耀主持座谈会。

尚伦生会长表示，宣传工作是律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律师事业改革和发展有着重要的导向作用，特别是在新形势下，甘肃省律协希望通过加强律师行业宣传工作，统一思想，为甘肃省经济发展提供更为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法治甘肃、法治政府

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牛兴全指出，就进一步与新闻媒体与律师行业衔接，更真实、更准确、更有效地宣传报道律师行业工作，一是要找对两者的链接点，找准各自的位置，新闻媒体是社会主义的呐喊者，律师是正义的维护者，要共同为进行行业健康发展而努力；二是要对律师行业有较为正确的认识，才能更有效地做好行业宣传；三是要明确今后我们律师行业的工作重点；四是要做好媒体策划，找准宣传受众；五是要加强媒体对律师行业的监督。

广州市律协对律所纪检工作培训会议成功举办

近日，由广州市律师协会执业纪律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协律所纪律委员会、纪律专员工作培训会议顺利召开。广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副处长谌星明、广州市律协副会长王志军、执业纪律工作委员会主任唐健锋、广州市律协秘书长朱宝莲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朱宝莲秘书长主持。来自

广州市近400名律师事务所纪律委员会、纪律专员参加了本次培训。本次培训通过鲜活的案例对近年来常见的违纪违规现象进行分析，使得与会人员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了律师行业管理的法规与行规，强化了风险意识、提高了规范执业的意识，有助于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新疆律师协会成立律师讲师团



近日，新疆律师协会讲师团成立暨动员会在新疆司法厅三楼会议室召开。新疆律师协会副会长张博、秘书长谭磊参加会议。会议由新疆律协副秘书长顾薛琴主持。

谭磊秘书长首先宣布成立新疆律师协会讲师团的决定，并介绍了讲师团组成人员名单。讲师团成员、新疆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坤益和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艾尼瓦尔·阿不拉作为代表发言。会上还专门由讲师团成员举办了颁发聘书的仪式。

新疆律协副会长、律协业务建设委员会主任张博对讲师团的工作进行部署。此次共有67名律师由专业委员会推荐并经遴选，最终被聘为新疆律师协会讲师团成员，其中少数民族律师8名。他们将根据新疆律师协会的安排，承担协会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授课任务；配合完成各地州市律师的继续教育工作；参与社会普法宣传等工作。

来自新疆律师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讲师团成员30余人参加了会议。

吉林省政协召开“提升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咨政协商座谈会

近日，吉林省政协召开了“提升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咨政协商座谈会。吉林省政协主席黄燕明、副主席刘丽娟、秘书长阿汝汗，吉林省政府副秘书长霍云成，吉林省政协副主席兼办公厅主任肖模文、副秘书长王桂敏，吉林省政协社法委主任马克、副主任王敬锋等领导出席了会议。吉林省司法厅厅长张毅、副厅长禹治洪参加了会议。

座谈会上，张毅厅长围绕“提升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这一

主题作了专题汇报。张毅厅长介绍了吉林省律师队伍的基本情况，并从三个方面重点介绍和汇报了近年来省司法厅和全省广大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

吉林省政协副主席刘丽娟在座谈会上作了总结讲话，对吉林省律师工作，特别是对近年来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中国—东盟法律培训基地”第九期研修班学员访问重庆市律协



近日，来自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等八个东盟国家的二十名学员，由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副秘书长裴普带队，到重庆市律协交流访问。重庆市律协秘书长彭建军、副秘书长唐榜贵，重庆市律协国际与WTO专委会主任曹平，副主任张涛、郑毅，委员刘智、陈静、骆忠、路翠娟、杨青参加访问交流活动。座谈会由彭建军秘书长主持。

彭建军秘书长向研修班学员介

绍了重庆市律师行业的基本情况，重点就重庆律师参与涉外法律项目，即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的有关情况，与东盟各国学员进行交流互动，并希望通过这次活动可以增进东盟各国法律界同重庆律师行业的交流合作，更好地服务各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研修班学员与参会律师就重庆律师行业参与对外交流、律师参与商贸活动、如何处理各国律师之间交流学习等各自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

山东省成立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律师库及案件承办律师库

近日，山东省法律援助中心、山东省律师协会联合印发《通知》，宣布成立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律师库及案件承办律师库。进一步提升省级法律援助质量，更好为受援人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援助服务，打造阳光法治。

为做好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和案件承办律师的选拔聘用工作，山东省法律援助中心与省律师协会事先制定下发《关于建立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律师库、案件承办律师库的通知》。

律师申请报名过程中，由律师事务所对律师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

审。山东省法律援助中心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各市律师发展状况和省级法律援助案件情况，对申请人员进行评选。山东省律师协会对入选人员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同时在有关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过严格的筛选程序，最终确定成立由30名律师组成的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律师库和55名律师组织的承办律师库。

山东省法律援助中心与省律师协会事先制定下发《关于建立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律师库及案件承办律师库的成立，进一步加强了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了法律援助管理和服务水平，为法律援助工作的全面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北京律协举办“律媛说”女律师演讲比赛



近日，北京律协在汉华国际饭店举办了“律媛说”女律师演讲比赛决赛。北京律协副会长庞正忠、秘书长刘军、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马慧娟出席赛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庭庭长张晓霞、北京市女检察官协会秘书长陈萍、北京市女警察协会副会长张敏、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执行主编杨晖等4名嘉宾到会，庞正忠副会长、马慧娟主任、第五届北京律协副会长牛琳娜、西城律协会长杨刚生、朝阳律协副会长熊智、海淀律协副会长赵天庆、北京律协青工委主任孙晓洋、北京律协青工委主任韩映辉、东城律协女工委主任郑莉、清华大学总裁班法律演讲人培训师傅思元担任赛

事评委。女工委副主任李华、秘书长李彦馨、副秘书长杨琳主持比赛。

马慧娟主任首先致辞，主持人宣读比赛规则后演讲正式开始。参赛选手结合各自的执业和生活经历、感悟，从事业、理想、生活、社会角色等多角度发表了精彩的演讲，充分展现了首都女律师顽强拼搏、坚韧不拔的优秀品质和崇正义、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与会嘉宾和评委分别从法律职业共同体和媒体人的角度对参赛律师的演讲进行了点评。经过评委评分，赛事决出了前三名及优秀奖获得者。庞正忠副会长向获奖的女律师表示祝贺，并高度评价了“律媛说”系列培训和演讲比赛。

广东省法律援助青年志愿者行动派驻仪式在广州启动

近日，广东省司法厅、团省委、省律师协会、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在广东省警官职业学院联合举行了广东省法律援助青年志愿者行动派驻仪式，欢迎即将奔赴粤东、粤西、粤北欠发达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44位律师志愿者和97位法律援助青年志愿者。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余继军、政治部主任谢昌晶、团省委副书记梁均达、省律协副会长王波、广东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周昭忠、广东省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长黎文辉和相关领导参加了法律援助志愿者派驻仪式。

广东省司法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谢昌晶发表讲话。他说，法律援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更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的正确领导下，广东省法律援助事业不断发展，很多工作都走在全国前列。通过开展广东省法律援助青年志愿者行动，向欠发达地区派遣具有律师资格或法律专业知识的志愿者服务群众，汇集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对推进广东省法律援助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7
鸡年吉祥



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
当代律师报社
律师研究杂志社
中国著名大律师网站(www.zgzmls.com)
湖南省知识产权律师服务中心
湖南省 WTO 律师服务中心
湖南省职工维权法律服务中心
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

祝各级领导、各界朋友
新年快乐 合家欢乐
心想事成 万事如意

本期主题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方圆：方圆又和大家见面了。首先我代表方圆聊天室的朋友们对周律师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周律师是一位法学理论基础非常扎实、诉讼经验丰富的律师。同时，周律师对我国新法律法规的颁布和修改也十分关注。今天我们就和周律师一同探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授权确权规定》”)，请大家踊跃发言。

周律师：大家好，很高兴今天能在这里和大家一起探讨这个话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授权确权规定》)《授权确权规定》是针对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规定，将于2017年3月1日施行。

朋友甲：《授权确权规定》的出台有什么背景？

周律师：《授权确权规定》的出台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

第一是由于近年来商标授权确权案件数量增长迅速，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呈现出数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发展趋势。据统计，此类案件自2001年商标法修正后纳入人民法院司法审查范围，从2002年到2009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商标授权确权行政一审案件2624件，而2013年该院受理的一审商标行政案件达到2161件，2014年更是增加到7951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年受理一审案件7545件，其中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5501件，约占其一审案件的73%。

第二是由于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呈现出数量大且案件类型复杂，亟需统一的法律使用标准。为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中正确处理相关问题，对争议较大的部分热点问题的审判予以规范，针对此类案件亟需统一的法律使用标准。众所周知，早在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就针对此类案件发布了《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10年意见)，就此类案件在具体的审理过程中一些问题的法律适用进行了明确，这对司法实践起到了积极的指引作用。此次的《授权确权规定》是在2010年意见的基础上，吸收了该意见中的部分重要条文，另针对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深入调研、多方征求意见，在梳理、归纳、吸收这些意见的基础上起草而成，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最终通过了该司法解释。

朋友乙：《授权确权规定》的制定依据是什么？

周律师：《授权确权规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而制定。

朋友丙：此次的《授权确权规定》主要包括哪些内容呢？您能简单概括一下吗？

周律师：《授权确权规定》总共有31条，主要涉及审查范围、显著特征判断、通用名称判断、驰名商标保护、地理标志、著作权、姓名权等在先权利保护等实体内容，以及违反法定程序、一事不再理等程序内容。

朋友丁：《授权确权规定》中的行政案件具体指哪类案件？

周律师：本规定所称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是指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不服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标驳回复审、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商标撤销复审、商标无效宣告及无效宣告复审等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

朋友戊：《授权确权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曾经发布过《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10年意见)之间有何关系呢？

周律师：《授权确权规定》基本涵盖了2010年意见的内容，吸收了2010年意见的部分重要条文，比如关于显著特征判断以及关于三年不使用撤销的条文，另有一些条文有一定的修改。并且在原来的内容的基础上又针对实践中仍然存在的较为突出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增加条文。最重要的一点是《授权确权规定》作为司法解释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而2010年意见并非司法解释，而是一个指导性意见，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不能作为法律依据来直接援引。

朋友己：《授权确权规定》的制定是基于什么原则的指引呢？

周律师：《授权确权规定》的内容很多，涉及了商标领域中授权确权的一些难点、重点问题，它的制定应该是依据以下三个原则：

第一，厘清法律条文之间界限，准确适用法律。商标授权确权案件涉及到商标法众多的条文，明确各条文的含义，厘清条文之间的界限，对于准确适用法律意义重大。《授权确权规定》多个条文与此有关。

第二，倡导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商标申请和授权的良好秩序。商标作为区分商品来源的标志，是市场主体用以吸引消费者和积累商誉的利器，维护商标领域的良好秩序对于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以及促进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至关重要。2013年修正的商标法第七条明确将“诚实信用原则”作为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授权确权规定》在对商标法具体条文的适用上充分体现了该立法精神，体现了保护诚实经营、遏制恶意抢注商标的一贯司法导向。

第三，强调发挥司法审查功能，加大实质性解决纠纷力度。在目前的法律框架下，商标授权确权案件是作为行政案件审理的，但是由于此类纠纷，特别是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和商标无效纠纷，更多

是当事人之间就商标能否获得授权或者是否应当无效而产生的争议，商标评审委员会居中裁决，其性质更类似于准司法裁决而非行使行政职权，因

方圆聊天室

聊天室主持人：方圆
本期特邀嘉宾：周律师

此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有其不同于一般行政案件的特点。

朋友庚：《授权确权规定》中有哪些条文体现了此类行政性质案件的特殊性？

周律师：作为行政性质案件，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查范围一般限于原告的诉讼请求及诉讼理由。《授权确权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行为为进行审查的范围，一般应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理由确定。原告诉讼中未提出主张，但商标评审委员会相关认定存在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在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后，可以对相关事由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判。

第二，当事人对于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该生效裁判重新作出的裁决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受理。因受制于目前行政诉讼的框架，人民法院无法在行政诉讼中直接认定商标的效力，只能判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决，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所作裁决可能再次提起行政诉讼，导致循环诉讼的出现，影响授权确权效率。尤其是商标评审委员会完全依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的裁决，其事实上是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行为，并没有自由裁量的空间，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九)项“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所羁束的”情形，应当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故《授权确权规定》第三十条规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对于相关事实和适用法律适用已作出明确认定，当事人对于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该生效裁判重新作出的裁决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然，如果商标评审委员会所作裁决引入了新的事实或者理由，则不适用该条。

朋友辛：关于商标法领域的重要问题“混淆可能性的判断”，《授权确权规定》是如何规定的呢？

周律师：《授权确权规定》第十二条采用了列举考虑因素、综合判断的方法。2013年商标法修正之前，虽然没有明确将混淆误认可能性规定在具体的法律条文中，但这是商标法保护商标区别性的基本功能的应有之义。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是通过“商标近似”和“商品类似”这两个概念进行解释，从而包含了对混淆可能性的判断。比如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对商标近似的解释，在“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之外，另有“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的要求，这是在当时商标法关于侵犯商标权的条款中没有明确规定混淆可能性的情况下，司法解释所作的有益补充。

2013年修正的商标法在关于侵害商标权的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中，在商标近似、商品类似之外明确规定了“容易导致混淆”的要件，故有必要对之前将“混淆可能性”纳入商标近似概念的做法进行调整。《授权确权规定》第十二条对混淆可能

性的判断方法作了明确，将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以及请求保护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等均作为判断混淆可能性的考虑因素，并且强调这些因素之间可以互相影响。比如，对于完全相同或者高度近似的商标，在商品类别范围上可能放宽；而如果是同一类商品上，对近似程度的要求可能降低；在先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即使商标本身近似程度弱一些，也可能造成混淆；相关公众注意程度低的商品，更容易造成混淆等。第一款列举的四项因素是市场环境下游消费者是否容易混淆的基本考虑因素，第二款中规定的申请人的意图和实际混淆的证据，只是参考因素，如果存在该两项因素可以佐证混淆可能性的存在，但缺乏该两项因素不妨碍对混淆可能性的认定。

朋友癸：我注意到此次的《授权确权规定》的一大亮点是对“不正当手段抢注商标”进行了规定，能和我们谈的更详细一点吗？

周律师：《授权确权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如果在先使用商标已经有一定影响，而商标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该商标，即可推定其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注注册。但商标申请人举证证明其没有利用在先使用商标商誉的恶意的除外”。一方面明确了所谓的不正当手段指的是利用他人商誉的恶意，另一方面将他人商标具有一定影响作为“推定”恶意的证据，允许商标申请人举证以推翻。这也是对司法实践中经验的总结，使得相关规定更为完善。2010年意见对“不正当手段”界定为：“如果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而予以抢注，即可认定其采用了不正当手段”。因此《授权确权规定》相比较2010年意见来讲，对“不正当手段”规定的更加详细和具体，是一大亮点。

朋友癸：今天发布的《授权确权规定》与2014年公开征求意见的条文相比有一些差异，能否给我们指出差异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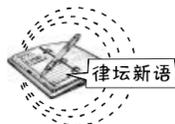
周律师：《授权确权规定》与2014年公开征求意见的条文相比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差异：

第一，增加了部分条文。比如关于显著特征判断、通用名称认定、商标使用等的规定。

第二，结合征求意见的情况对条文的修改。很多条文都有修改，比如混淆可能性的考虑因素，比如关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其他关系”等等。

第三，删掉了一些条文。有一些是征求意见稿中即设置了两种意见，比如驰名商标案件适用要件顺序的条款，采纳了删除的意见。还有其他原因，如与相关部门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等。但是，有些条文被删除，并不意味着对条文所体现观点的否定，比如关于大规模抢注、共存协议等条文，作为司法解释规定条件尚不成熟，但是实践中仍然可以按照目前的做法，进一步探索完善适用条件。

方圆：很感谢各位参加今天的方圆聊天室节目，也感谢周律师详细耐心的解答。希望大家继续支持我们的节目。下期节目再见



用心选择，用行动感恩

* 雲 峯

当初选专业的时候，为什么会选择法学？直到现在我还一直追问自己，哪来的勇气，可能是一时冲动，抑或是一种缘分，是对律师这个形象的美好憧憬。大学的第一节法律课，让我对法律有了一个概括的认识，觉得学习法律是非常有必要也是非常值得的。通过课堂上的初步学习，在认真对律师、审判员、检察官这三个角色进行比较之后，自己更倾向律师，因为他更“自由”。这是选择律师的初衷。直到后面的学习过程中，全面认识了一个叫司法考试的“家伙”。他让我真正认识了什么是成为法律人的基本要求，真正看清学好法律，成为律师的难度。成堆的书山，如沙的法条，成海的习题，这些是看得见的难度。还有你对新知识点的困惑，对已掌握的知识点的遗忘的郁闷，对程序法相似知识点混淆而如痴如狂等看不见的负面情绪的困扰。虽然迷惘中不曾怀疑过自己选择的正确性，但是坚持下来，却心怀感恩，这正是有了这场刻骨铭心的考试，锻造了准备考试的人的百折不挠，执着奋进的精神么？而这些基本素养都是法律职业路上的必要准备，这是选择律师的动力所在。

有幸毕业与司法考试同年完成，更有幸的是能有机会进入秦联所学习。虽然来所里的时间很短，但是对律所的律师和律所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氛围感受颇深。

从律师的专业能力来讲，亲身经历过的有法律咨询和案件讨论。法律咨询，我认为是最考验律师水平的环节，因为律师不仅要具备非常广泛的专业知识，而且对相关的专业问题要有深入认识和理解，以应对咨询人各方面的法律问题，为其提供合格、专业的法律意见。此外，应变能力也十分重要，在短短几分钟内顺利回答咨询人的各种疑问，并且将法律规定转述为咨询人能理解的通俗易懂语言。在案件讨论与总结过程中，虽然是案子已经进行了一大半了才参与，但丝毫不影响我对办案律师专业的敬佩之

情。单从案卷材料的准备上看就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务院决定、知名学者的立法提案等厚厚的一沓案卷，可以看出是下了大工夫的。再从办案思路来看，可以总结为逻辑严密，紧扣主题，直指目标。最后从律师的态度来看，用八个字形容“孜孜不倦，自信果敢”，有着如此充分的准备，加之优秀的律师团队和优良的职业作风，办案不存在成败的问题，只是时间的问题。此外，律师很愿意让我们这些律师助理参与案件讨论，给我们学习机会。可见律所是注重新人培养的，律师是乐于分享的。我定不辜负律所、律师的良苦用心。

从律所的管理制度和氛围来说，管理制度可以用严格来形容，从律所的宗旨“努力工作”中可以看出，从律所的工作时间和24小时有人值班的特征中可以体会，从进律所案主任说“会严格要求你们”这体现了对律师、律师助理的严格要求和负责。我已经做好了严于律己的心理准备。还有就是律师完结一个案子或工作进行到某些关键阶段，都会做工作总结。总结好的经验以备后人学习，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和提升，这体现了律所的科学管理。这样严格、科学的工作制度正是秦联律所的特性所在，在具体工作中更能体会其中的奥秘。工作氛围和谐有序。律所有自己的食堂，抛开工作，律师们在一起用餐，就像家人一般融洽。像免费为农民工讨薪活动和省级文明标兵单位评选活动的圆满开展与有序进行，每一处都充盈着有序、和谐、高效的工作氛围。同事之间的交往沟通和睦友善，发现某位同事有某些坏习惯或不足，会善意的提醒其改正。正是有这样团结友善、积极向上的团体成员，才让律所的工作氛围和谐有序，高效有方。

对于自己来说，身边有这么多优秀的榜样，置身于这么优秀的环境之中，实属大幸。对自己的要求就是勤奋学习，努力工作不给律所拖后腿；善于观察，总结提升走好自己律师之路。律师之路漫漫其修远，吾将有方上下求索之。

让我们将文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缘 红

俗话说“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很荣幸一来所里就遇到了我们所的文明标兵单位评选活动。文明标兵单位是一个单位的综合性最高荣誉称号，也是对单位发展综合水平的全面考评。我所积极开展文明标兵单位创建活动，人人参与，我作为其中的一员受益匪浅，感悟颇深。

创建文明单位对我们所，我们每个人来说都具有深刻意义。我们在创建活动中要求大家加深理解“德”的内容，深刻体会“德”的要求，切实履行“德”的规范，以提高全体人员的综合素质为主要目标，不断提高人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在创建活动的实践中，大大提升了大家的思想道德水平，增强了大家的自律意识，提高了全体人员的素质。

文明创建工作让我们所更加注重办公环境卫生，所里面貌焕然一新；内部人员更加团结，关系更加融洽，内部职能更加协调。同时积极推进单位文明创建工作，尊重大家的需求，着力解决好大家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最大限度地凝聚了人心，促进我们所形成共同构建和谐律师事务所的强大力量，提高了我们所的综合素质。

更深层次来说，单位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单位的和谐能够促进社会的和谐构建。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中国梦”，其本质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现代化国家。建设一个文明、公平、和谐、友好的社会体系，让人们在物质上和精神上充分得到享受，成为社会中的幸福的一员，受到他人和社会的尊重、关注，这是我们将要建成的全面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文明创建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是实现“中国梦”的基本要求。

如今我们所的文明创建卓有成效，然而俗话说百尺竿头不动人，虽然得人未为真；文明创建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一喷一醒然，我们要再接再厉，让我们每个人将文明标准内化于心，让文明之风在我们所外化于行。

创建精神文明单位是体现单位形象和机关作风的重要标

志。认清形势，在思想上形成高度统一，是创建精神文明单位的思想基础。创建以来我们所全面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的同时，认真领会创建活动的精神实质，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如何实践科学发展观，开展两学一做活动，深入学习有关活动的各项文件，吃透文件精神，在思想上意识到该项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查找自身的不足，在推动创建活动全面开展的同时，提高我们的政治思想意识。2017，我们要继续在思想上保持高度统一。

文明单位创建要在全体人员中树立开拓进取的争创新意识，通过扎扎实实和富有成效的创建活动，把文明单位建设得更好。同时必须强化全员参与意识，只有上下联动、全员参与，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才能卓有成效地开展起来。2017我们要继续不断组织各位律师和实习律师行动起来去创建更加强化创建意识和参与意识。

结合长期以来的创建经验，在2017年的文明创建上，我们要遵循七条标准：

- (1)办公环境整洁优美。
- (2)团结协作，切实为当事人解决问题。
- (3)积极创新。
- (4)工作效率高。
- (5)加强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 (6)努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做到有切实可行的创建规划和具体措施，有经费保证，有完整的档案资料。坚持开展各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并取得明显效果。

好的环境可以愉悦人，更可以改变人、塑造人；不知不觉中秦联所已润物细无声地将文明深入到我们每个人的心中；2017，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我将竭力不断提高自己的文明程度，让文明始终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文明在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始终蔚然成风。